

毕海防诉刘云芳离婚纠纷一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6_AF_95_E6_B5_B7_E9_98_B2_E8_c36_53373.htm 案情简介：原告：毕海防，男，32岁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XXX弄XX号3224室
被告：刘云芳，女，30岁，住上海市春景路XX号原、被告于1999年自行相识恋爱，2001年5月31日在上海市登记结婚，2002年11月4日育有一女毕君雅。婚后，原、被告夫妻感情一般。由于双方脾气、性格差异，婚后经常为琐事发生争吵。并于2003年6月开始分居。2004年元月，本网站贾明军律师接受原告毕海防委托，担任其特别授权代理人参加了诉讼。
审理结果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，于2004年2月2日进行了审理，并于当日以（2004）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XX号民事调解书准予双方离婚。案情争议焦点与法律适用分析：本案在接受委托之初，代理人曾与被告多次联系。被告表示需要认真考虑一段时间。因为马上即将过春节，因此，征得原告同意后，我们春节后又和其进行了联系。春节期间，被告回到双方住所，将自己的衣物以及一些贵重物品取走。春节后，我们继续与被告联系，被告表示不同意离婚，无果，我们向法院进行了立案。法院开庭时，被告表示坚决反对离婚。代理人在调解时，从双方的实际情况分析双方继续保持婚姻关系已毫无意义，并且再过六个月起诉，对原告、被告都没有好处，特别是对于被告，将得不到现在分手的让步。若被告这次不能调解离婚，原、被告以及双方家庭还要面临两个房产析产之诉，对于双方的精力财力都将有一个很大的损失。在感情确已破裂的前提下，为了一点儿小的分

歧而不能离成，对于双方都是不利的。最终，被告接受了原告代理人的观点，在调解书上签了字。这次诉讼给代理人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主要是被告在法庭上及法庭外的态度一直保持坚决反对离婚。原告本人也认为首次起诉离婚一定不会离成。但代理人在代理案件过程中，发现被告并不是因为夫妻感情尚未破裂而不同意离婚，而是由于抚养费标准上有更高的要求。根据案件事实，若此次能够离成，被告在财产分得上还是合算的。经过耐心说服以及对比，协议最终达成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